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第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5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第52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第64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厚植本校研究暨學術出版實力，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 (一) 其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
  - (二) 須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
  - (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國科會「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
  - (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
  - (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
  - (一)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
  - (二)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情形）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選送匿名論文審查意見至少十份）、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
  - (三)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
  - (四)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
- 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點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送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研究發展會議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點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且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會議說明。另於審查各項申請

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五、 審查與補助標準：

##### (一)審查標準：

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
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
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
4. 編輯作業方面：
  - (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
  - (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 (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

##### (二) 補助標準：

1. 獲審查通過之期刊，每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未收錄於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THCI)、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TSSCI)或Scopus資料庫之期刊，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得繼續申請補助，惟補助年限以二年為限，且應於補助期間內完成升級。補助期滿仍未獲上述任一資料庫收錄者，不予續行補助，且不得以同一期刊重新申請。
2. 補助項目以出版期刊相關費用（如審查費、印刷費、編譯費、出席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工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之業務費為限。
3. 確切補助額度將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多寡調整，並應符合各補助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
4. 本補助款每年補助乙次，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
5. 獲補助之期刊提出具體升級或申請本款第一目所列國際資料庫收錄之規劃及期程者，相關費用得另案簽准。

- 六、 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
- (一) 列為TSSCI、THCI第一級名單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為原則。
  - (二) 收錄在TSSCI、THCI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
  - (三) 依本點申請案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
  - (四) 申請額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得另以專簽辦理。
- 七、 期刊除紙本發行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並提供電子化流通佐證資料（如閱覽次數、下載次數、引用次數等），得酌增補助。
- 八、 為收補助之成效，獲補助之期刊應於每年補助期滿，將相關文件或資料送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評估，若未通過者，將終止下一年度之補助。
- 九、 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將分送各申請單位，獲得補助之單位可據此辦理請款核銷。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